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149 号

申请人：赵某

法定代理人：赵某 1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镇派出所

第三人：朱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作出的沪公闵（新）行终止决字〔2024〕00087 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同年 5 月 14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4 年 3 月 14 日 16 时左右，在上海市闵行区某班教室上课课堂上，老师在讲台上，其被第三人殴打头部数下，并被逼要求下跪、磕数个响头。其法定代理人报案后，被申请人最终却出具没有违法事实的认定。其认为被申请人存在诸多违法违规情况，如报警内容与决定书内容不符，调查取证程序不当，未告知负责办案民警信息和相关权利，在对其做笔录时提出误导性询问等。故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3 月 15 日 12 时 50 分许，申请人父

亲赵某1至其处报案称申请人在本区某小学放学回家后反映同班同学第三人在班级里让申请人磕头下跪，认为涉案人员的行为涉嫌违法。经调查，其认为申请人所报事由中的涉案人员没有违法事实，故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4年4月17日对申请人所报事由作出终止案件调查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3月15日12时50分许，申请人父亲赵某1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申请人放学后反映被第三人要求在班级中下跪磕头。被申请人受案后，于2024年3月16日决定立案，后经审批决定延长办案期限。期间，被申请人向申请人、第三人、相关师生、家长进行调查询问，调取了相关证据材料。2024年4月17日，被申请人经调查作出系争《决定书》，认定赵某1所报案件没有违法事实，根据《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终止调查，后依法送达《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案（事）件接报回执》《行政立案决定书》《询问笔录》、视频资料、《验伤通知书》、医院诊断、《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存在诸多违

法违规情况。

本机关认为：根据《程序规定》第十三条及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系争《决定书》的行政职权。《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办理其他行政案件，有法定办案期限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程序规定》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过调查，发现行政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派出所、县级公安机关办案部门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以上负责人批准，终止调查：（一）没有违法事实的；（二）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的；（三）违法嫌疑人死亡的；（四）其他需要终止调查的情形。本案中，申请人和第三人均为小学三年级在校学生，现有证据材料可以证实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本区某小学教室中因同学间琐事发生纠纷，后双方互相发生肢体冲突，根据视频资料、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尚不足以证明第三人或其他同学存在迫使申请人下跪、磕头的行为。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取证，在综合考量前因后果、具体情节的基础上，认定本案没有违法事实，并作出系争《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且并无明显不当。本案申请人与第三人年龄低幼，心智发育尚不成熟，在校期间因同学间琐事发生纠纷，虽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等违法行为，但学校等监管教育主体应加强管理，正确教育并加以引导和纠正，妥善处置学生之间的矛盾纠纷。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新镇派出所作出的沪公闵（新）行终止决字〔2024〕00087号《终止案件调查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9日